



## 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 「交易許可證」申請書

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支援服務組  
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電話：8102 0889

請填寫(如有)
「可供出售證明書」號碼： ZSC

請勿填寫此欄 For Office Use Only
Application No.

###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本申請書所述的「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單位，乃指根據「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的規定可供轉售的「住宅發售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單位。
- (2) 本申請書只適用於參與「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以下簡稱「樓換樓先導計劃」）以下的「住宅發售計劃」單位業主：
  - (i) 所有申請人及所有已登記的家庭成員必須年滿 60 歲或以上；
  - (ii)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房屋協會（以下簡稱「房協」）指定的資助出售房屋(以下簡稱「原有單位」)業主及所有聯名業主(如有)；
  - (iii) 其中一名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書當日已擁有或與聯名業主共同擁有原有單位的業權滿 10 年或以上(以簽署該單位之轉讓契據當日起計)；倘申請人透過遺產受益人身分獲取業權，原有單位的業權必須由已故業主的遺產受益人根據原有單位的允許契據而獲取業權的日期起計滿 10 年或以上；
  - (iv) 該原有單位仍受政府批地契約及批地條款修訂書的轉讓條件所限制（未補價單位）；
  - (v) 持有有效「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可供出售證明書」（以下簡稱「出售證」）的合資格申請人亦可申請。該申請人必須提供出售證的號碼予房協參考；
  - (vi) 除其原有單位外，申請人及任何已登記的家庭成員由遞交「交易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申請日期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訂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期間均不得：
    - (a)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b)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
    - (c)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超過一半的股權；或
    - (d)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e) 轉售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或

- (f)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香港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仔細閱讀「樓換樓先導計劃」「許可證」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申請須知可從房協的網站(<https://www.hkhs.com/tc/application/flat-for-flat-pilot-scheme-for-elderly-owners>)下載。
- 申請人須填妥本申請書所有部分。
-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將用作處理「許可證」的申請用途。

## 第三部分 所有申請人及已登記的家庭成員的資料

		申請人(1)	申請人(2)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如有)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性別(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	/ /	/ /	/ /	/ /
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	聯權共有業主			
婚姻狀況(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申請人香港聯絡電話		住宅：		手提：		辦公室：

### 注意：

- 中英文姓名必須依照香港身份證上所示填寫。
- 申請人必須填報本申請書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房協有權拒絕有關申請，而毋須發還申請費。
-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申請書內，而每份申請書只適用於將來在符合有關條件後購買一個「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計劃」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新單位。房協及/或房委會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雙重申請或購買，如發現有此情況，所有有關申請及買賣一律作廢。

## 第四部分 物業地址及香港通訊地址

物業地址：

\_\_\_\_\_

(必須填寫)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上址不同，必須填寫)

## 第五部分 申請費用及身份證明文件

本申請書須連同下述面額為港幣 270 元的支票／銀行本票抬頭為「香港房屋協會」(現金、禮券、期票、匯票或電子支票恕不接受)及所有申請人和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寄回或交回房協。**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房協有權隨時修改或調整上述申請費而毋須事先通知。

(銀行：\_\_\_\_\_ 銀行分行：\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

## 第六部分 申請人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我／我們確認，在填寫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本申請書第一部分及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我／我們確認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在任何情況下皆全部屬實，並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任何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3. 我／我們確認所有名列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均與我／我們一同居住於本申請書第四部分所列的物業地址。
4. 我／我們明白，申請費一經繳交後，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或轉讓。
5. 我／我們明白須在過渡期間（即由完成出售原有單位至完成於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或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購買一個實用面積較小的新單位）自行及自費安排居所。
6. 我／我們明白房協「許可證」及「購買資格證明書」（以下簡稱「購買證」）或房委會「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均為不可轉讓或繼承並僅適用於「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持有人。倘若該「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持有人於簽訂任何在「樓換樓先導計劃」下購買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前離世，該「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將一律失效。
7. 我／我們明白，房協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8.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我們並同意房協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我／我們明白，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陳述或聲明）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16A 條之欺詐罪及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之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9. 我／我們明白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新單位，只可用作住宅用途並須由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10. 我／我們明白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處理「樓換樓先導計劃」之「許可證」的有關申請及其直接有關用途。我／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把我／我們在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處理申請及核實房協及房委會住戶記錄／過往資助房屋計劃記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防止重複申請及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把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核對，以處理申請及防止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由房協、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進行統計、數據分析及研究。分析或研究結果不會以可識別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士身份的形式公布。此外，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亦不會給予第三方作其他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11. 我／我們確認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均是自願提供。我／我們同意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任何其他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書內的所有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查核個人資料所提供的授權聲明，亦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我／我們的申請，而已繳交的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及不能轉讓。
12. 我／我們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在審核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參與「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本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並根據該等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亦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私營機構／公司披露、求證及核對相關資料。
- 此外，我／我們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或公／私營機構／公司向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披露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比較及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我／我們亦同意將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供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進行統計調查及研究。我／我們亦同意房協可將本申請書及將來就有關申請而獲發的「許可證」上的個人資料交予房協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協「樓換樓先導計劃」熱線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13. 我／我們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本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或會因處理「樓換樓先導計劃」之「許可證」的有關申請或其直接有關用途而將本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轉交任何其他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局、房屋署、地政總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公／私營機構／公司及任何擁有關於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第三者。本申請書／「許可證」上的個人資料，或會因此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14. 我／我們亦同意及授權房協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或轉交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家庭成員的資料、數據或記錄，以便處理申請並審核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包括但並不限於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家庭成員於遞交本「許可證」申請日期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署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期間在香港擁有的所有住宅物業。
15. 我／我們明白申請人及在本申請書第三部分之家庭成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2811 87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高級經理。我／我們明白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u>姓名</u>	<u>香港身份證號碼</u>	<u>簽署</u>	<u>日期(日/月/年)</u>
申請人 (1)	_____	( )	_____	/ /
申請人 (2)	_____	( )	_____	/ /

## 第七部分 其他已登記的家庭成員聲明

(所有名列第三部分已登記的家庭成員均須簽署下述聲明)

1. 我／我們確認，在填寫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本申請書第一部分及申請須知，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2. 我／我們確認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在任何情況下皆全部屬實，並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任何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3. 我／我們明白本申請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協將會用作處理「樓換樓先導計劃」之「許可證」的有關申請及其直接有關用途。我／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目的，並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把我／我們在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申請及核實房協及房委會住戶記錄／過往資助房屋計劃記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防止重複申請及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b) 把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核對，以處理申請及防止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c) 由房協、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進行統計、數據分析及研究。分析或研究結果不會以可識別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士身份的形式公布。此外，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亦不會給予第三方作其他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4. 我／我們明白須在過渡期間（即由完成出售原有單位至完成於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或房委會「居屋第二市場」購買一個實用面積較小的新單位）自行及自費安排居所。
5. 我／我們明白房協「許可證」及「購買證」或房委會「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均為不可轉讓或繼承並僅適用於「許可證」及「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持有人。倘若該「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持有人於簽訂任何在「樓換樓先導計劃」下購買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前離世，該「許可證」/「購買證」/「購買資格證明書(白表資格)」將一律失效。
6.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我們並同意房協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我／我們明白，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陳述或聲明）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之欺詐罪及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之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7. 我／我們明白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新單位，只可用作住宅用途並須由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8. 我／我們確認本申請書內的所有資料均是自願提供。我／我們同意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任何其他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申請人及我／我們符合申請資格。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查核個人資料所提供的授權聲明，亦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我／我們的申請，而已繳交的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及不能轉讓。
9. 我／我們同意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在審核申請人及我／我們參與「樓換樓先導計劃」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並根據該等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相關人士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亦授權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私營機構／公司披露、求證及核對相關資料。

此外，我／我們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或公／私營機構／公司向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披露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比較及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我／我們亦同意將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供房協、房委會及房屋署及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進行統計調查及研究。我／我們亦同意房協可將本申請書及將來就有關申請而獲發的「許可證」上的個人資料交予房協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協「樓換樓先導計劃」熱線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10. 我／我們明白，房協及其獲授權人士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本申請書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或會因處理「樓換樓先導計劃」之「許可證」的有關申請或其直接有關用途而將本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轉交任何其他房協部門、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房屋局、房屋署、地政總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公／私營機構／公司及任何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的第三者。本申請書／「許可證」上的個人資料，或會因此向有關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及任何有關的第三者披露。
11. 我／我們亦同意及授權房協向土地註冊處披露或轉交我／我們的資料、數據或記錄，以便處理申請並審核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包括但並不限於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我／我們於遞交本「許可證」申請日期前 24 個月起計，直至簽署新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期間在香港擁有的所有住宅物業。
12. 我／我們明白申請人及我／我們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2811 8700）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高級經理。我／我們明白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

	<u>姓名</u>	<u>香港身份證號碼</u>	<u>簽署</u>	<u>日期(日/月/年)</u>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 /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 /
家庭成員	_____	( )	_____	/ /

(此欄只供房協填寫)

### Certification by Planning & Development Section

The declaration section in Part VI of this application has been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applicant by me on \_\_\_\_\_.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Part III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our office records.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issuance of Trade Down Permit.

Signature: _____ ( _____ )	Signature: _____ ( _____ )	Signature: _____ ( _____ )
Senior Officer (P&D)	Senior Officer (P&D)	Manager (P&D)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Remarks : \_\_\_\_\_  
\_\_\_\_\_

Company Chop